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7期（总第889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7 期

(总第889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领取和使用重庆市交通信息卡的通告……………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重庆市市本级市场主体监管计划的通知……………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的通知…………… (2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3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4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第三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通办的通知…………… (44)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April 15, 2021 No7 2021 (Issue 889)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Receiving and Using Chongqing Traffic Information Card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for Supervision of City–Level Market Player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in 2021 (2)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Meteorological Services (2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Stabl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2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Press Release of Administrative Organ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9)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1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35)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Medical Insurance Fund Supervision System (40)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Handling of the Second Batch of High–Frequency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s across Districts and Counties (4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领取和使用重庆市交通信息卡的通告

渝府发〔2021〕9号

为助推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需要，根据《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有关规定，现将交通信息卡领取和使用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重庆市交通信息卡包含机动车交通信息卡和驾驶人交通信息卡。机动车交通信息卡是记录机动车基本信息，采集交通管理和公共安全防护等信息，并提供机动车出行诱导、安全可信支付、便捷通行、共享停车等便民服务的电子媒介。驾驶人交通信息卡是记录驾驶人基本信息以及交通违法、记分、交通事故、安全学习等信息，并提供相关便民服务的电子媒介。

二、取得本市核发的行驶证机动车，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领取机动车交通信息卡，并粘贴到机动车前挡风玻璃中上部不影响驾驶视线的部位；无挡风玻璃的，粘贴到机动车前部适当位置。取得本市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领取驾驶人交通信息卡，驾车时随身携带。

三、重庆市交通信息卡不得转借、冒用。未领取交通信息卡或交通信息卡遗失、损坏的，应当凭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行驶证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领取。

四、本市拖拉机交通信息卡和拖拉机驾驶人交通信息卡的发放、补领、换领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五、初次领取重庆市交通信息卡，无需缴纳工本费。因交通信息卡遗失、损坏而补领或者换领的，应当缴纳工本费，工本费按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核定的标准执行。

六、驾驶人违反重庆市交通信息卡的使用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粘贴或者未随身携带交通信息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实施过渡期管理的低速电动车领取和使用重庆市交通信息卡，参照本通告执行。

八、本通告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领取和使用重庆市交通信息卡的通告》（渝府发〔2006〕3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领取和使用重庆市交通信息卡（驾驶人部分）的通告》（渝府发〔2007〕6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领取和使用重庆市交通信息卡（电子牌）的通告》（渝府发〔2010〕20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1年度重庆市市本级 市场主体监管计划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2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1 年度重庆市市本级市场主体监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协作配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利于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市级有关部门要坚持放管结合，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压实责任、打表推进。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要密切协作，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监管重点，建立健全违法线索移送、风险研判、部门联动、综合执法等制度，共同研究解决发现的突出问题，合力推进监管计划落地，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

二、规范实施监管

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方式，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力争“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市场主体不必要的打扰。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及时清理修订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发挥平台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实施“观察期”管理和“触发式”监管，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结果运用

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置力度，提高市场主体违规成本，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规范市场秩序。健全信用联合奖惩、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规范失信行为、失信联合惩戒的认定范围、标准和程序。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汇集、共享和应用，建立风险预警模型，提高监管精准性。及时将监管结果通过“互联网+监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信用重庆、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督查问效

严格对照监管计划明确的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方式、完成时限，按时按质落实到位。市政府职转办、市政府督查办将适时开展检查督促，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现象进行公开曝光，

对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以市政府职转简报形式予以推介。请各牵头单位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2021年度监管计划完成情况及2022年监管计划报送市政府办公厅；在推进监管计划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日

2021年度重庆市市本级市场主体监管计划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业主单位	2020年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项目整改落实情况、2019年度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抽查	委托社会第三方	2021年8月
2	粮油收购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农发行市分行	粮油收购企业	粮油收购的定点、收购、质量等各环节	抽查	现场检查、督查、约谈	2021年12月
3	粮食库存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	市财政局、农发行市分行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政策性粮食储存数量和质量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督查	2021年12月
4	政策性销售出库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质量管理、政策执行、定向销售用途	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约谈	2021年12月
5	教育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教委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民办高等学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及运行情况、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情况、民办高等学校办学情况	全覆盖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2021年8月
6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	市教委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抽查	现场检查、约谈	2021年9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7	国家重大工业节能监察	市经济信息委		重点用能企业	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对标、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情况	抽查	现场监察	2021年12月
8	食盐专营集中执法检查行动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	执行《食盐专营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1月
9	燃气经营者经营活动检查	市经济信息委		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等燃气经营者	燃气许可经营活动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1月
10	保安服务从业单位检查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11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情况	市公安局		全市涉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企业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实地核查；企业内部管理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	2021年12月
12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检查	市民政局		养老服务机构	疫情防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防控风险点	抽查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13	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总队	养老服务机构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暗访	2021年12月
14	经营性公墓、骨灰堂监督检查	市民政局		经营性公墓、骨灰堂	审批手续，炒买炒卖墓穴、骨灰格位，建售超面积、豪华墓位，墓位管理收费，执行“六公开”制度等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15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司法局	各区县政府	司法鉴定机构	执业行为、内部管理制度	抽查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书面检查	2021年10月
16	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内部管理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17	资产评估机构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		资产评估机构	执业质量、内部管理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18	重点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市财政局		重点行业单位	会计信息质量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19	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主动监察	市人社保局		用人单位	规章制度、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劳务派遣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	2021年9月
2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活动情况检查	市人社保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21	工程建设项目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检查	市人社保局		工程建设项目中的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支付工资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2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市人社保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	人力资源服务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6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23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年度检查	市人力社保局		经全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批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诚信办学、培训质量、招生宣传、财务管理、疫情防控等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21年6月
24	人力资源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人力社保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8月
25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人	履行义务情况	抽查	委托社会第三方	2021年10月
26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资质条件匹配情况、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情况等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27	测绘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测绘资质单位	测绘资质、测绘质量、卫星导航定位使用、安全生产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约谈	2021年11月
28	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乙、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是否符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2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录入固定污染源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1月
30	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本市及市外入渝建筑施工、工程造价、工程监理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二级、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项目，中介机构	企业资质情况，企业信用情况，开发企业销售行为、中介机构经营行为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2021年12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31	对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勘察、设计企业	企业资质动态检查、企业市场行为检查	抽查	书面检查、网上检查、约谈	2021年12月
32	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勘察、设计、审查质量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企业勘察、设计、审查质量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2021年12月
3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		在市管城市道路申请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的市场主体	是否按照审批事项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34	城市道路井盖等附属设施的移位或者丢失、未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等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		中心城区市管城市道路窨井盖权属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	城市道路井盖等附属设施移位或者丢失，是否及时修复正位或者补缺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21年12月
35	城市供水水厂安全运行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		中心城区市管供水水厂	水厂运行、水管保护、水质安全、信息安全等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36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资格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市场主体	是否合法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的市场主体全覆盖，其余抽查	现场检查、约谈	2021年12月
37	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绿地率达标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		2018年市城市管理局审批的涉及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市场主体	绿地率是否达标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21年12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38	工程项目涉及城市绿地占用、树木移植、砍伐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市城市管理局审批的涉及城市绿地占用，树木移植、砍伐的工程建设项目市场主体	是否按审批事项实施绿地占用、树木移植、砍伐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21年12月
39	市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领域市级安全生产重点检查单位	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40	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营运及不正当竞争监管	市交通局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企业	网约车平台企业是否存在接入不合法车辆并向其派送订单，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等行为	全覆盖	现场检查、约谈、网上查询	2021年11月
41	重点港口码头安全监管计划检查	市交通局		重点港口码头企业	企业经营资质、安全生产等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42	全市公路建设综合督查	市交通局		公路项目参建单位	公路项目市场管理、信用评价、质量安全管理等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43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重点地方铁路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	地方铁路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及质量安全有关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4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检查	市交通局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执行行业法规规章、运营服务等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委托社会第三方	2021年12月
45	航运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重点航运企业	企业经营资质、安全生产情况等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46	中心城区公共汽车客运市场检查	市交通局		中心城区公共汽车客运企业	执行行业法规规章、安全生产、运营服务等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21年12月
47	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监督检查	市交通局		高速公路施工企业	是否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是否按照施工许可和相关规程实施施工作业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48	水利综合监管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参建单位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暗访、稽察、约谈、委托社会第三方等	2021年12月
49	重庆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水利局		辖区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单位	单位质量体系、检测质量行为、核验检测能力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8月
5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	市水利局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的参建相关市场主体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落实情况，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51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安全检查	市水利局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运行单位	建设和运行安全管理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52	水利工程或涉水项目设计报告质量检查	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单位	水利工程或涉水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质量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技术审查	2021年12月
53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履约情况监管	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投标申请人与实际参与项目人员符合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技术审查	2021年12月
5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55	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督抽查	市农业农村委		种子生产经营者	种子质量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4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56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飞行检查	市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内部质量控制、检测能力水平保持	抽查	飞行检查	2021年12月
5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市农业农村委		农产品生产主体	按照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生产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58	通过农业机械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委		获农业机械鉴定证书的生产经营企业	生产者名称、地址及产品一致性，证书和标志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59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市农业农村委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全市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活动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60	肥料质量监督	市农业农村委		肥料生产经营企业	肥料产品质量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61	农药监督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	农药产品质量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62	全市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市农业农村委		产地水产品养殖市场主体	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	抽查	现场检查、实验检测	2021年12月
6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检查	市商务委	市市场监管局	零售业、餐住业、居民服务业领域已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卡企业法人	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进行发行、服务和资金存管，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等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64	现货市场管理专项监管	市商务委	市金融监管局	现货市场经营者	是否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规定的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65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专项检查	市商务委		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	是否存在违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规定的、违反市级储备应急物资管理规定的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66	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情况专项检查	市商务委	市市场监管局	外商投资企业	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	抽查	网上检查	2021年12月
67	法定节假日及重点时段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及安全检查	市文化旅游委	市旅游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市旅安办成员单位	景区景点、星级饭店、旅行社、导游、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及经营者	服务设施、服务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暗访	法定节假日及重点时段结束
68	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落实疫情防控情况检查及市场秩序乱象整治	市文化旅游委		景区、上网服务场所、KTV等歌舞娱乐场所及经营者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暗访	2021年12月
69	文博单位监督检查	市文化旅游委		文博单位	安全质量、内部管理、文博单位使用人员、管理人员执业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约谈	2021年12月
70	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专项整治	市文化旅游委		娱乐场所、网吧、文化经营场所、网络文化及经营者	资质、经营内容	抽查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暗访	2021年12月
71	医疗卫生行业专项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预防接种单位、集中式供水单位、学校	医疗美容、预防接种、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72	全市医疗卫生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生产企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医疗服务、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卫生，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生产企业依法执业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1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73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		全市现有煤矿	“一通三防”“雨季三防”及水害防治、机电运输、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74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高压高含硫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经营单位和近三年发生过人员死亡事故的相关单位	安全生产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75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		长寿区、涪陵区、万州区、江津区、永川区等区县，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生产条件差的企业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和标准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76	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		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八大工贸行业企业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法行为、事故隐患、行政许可、教育培训、人员资格等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77	全市食品安全监督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店、小吃店、饮品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单位食堂（含学校食堂），以及相关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销售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经营资质、经营行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1月
78	全市重大活动的保障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接待、供餐等餐饮单位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1月
79	全市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学校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8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80	全市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2020—2021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 部、市公安 局、市商务 委、市文化 旅游委、市 卫生健康委	保健食品生产者、销售者	生产经营、宣传、广告等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	2021年 9月
81	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危险化学品车载罐体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影响产品质量安全 隐患重点问题，造成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	全覆盖	企业自查、现场检查、执法检查	2021年 12月
82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生产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生产资源条件、现场生产情况；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情况；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行为的合法性、检验检测数据结论的准确性、检验检测能力条件的持续符合性等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 12月
83	计量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授权计量检定机构、获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制造企业、计量建标单位	相关单位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执行计量法律法规等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 12月
84	广告宣传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医疗、房地产、教育培训等领域）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宣传 部、市委网 信办、市信 访办、市公 安局、市教 委、市人力 社保局、市 规划自然资 源局、市住 房城乡建 委、市城市 管理局、市 金融监管 局、人行重 庆营管部、 重庆银保监 局	医疗、房地产、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从事广告活动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宣传行为、违反广告管理法律法规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行为	全覆盖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暗访、约谈	2021年 9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85	全市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综合和专项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获证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现行有效标准的企业、团体；除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之外的其他食堂；特大、大、中、小、微型餐饮服务提供者；承压特种设备获证生产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机电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工业产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者；已备案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经营者；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计量检定机构；本市网络交易平台；拍卖行业市场主体；检验检测机构；各类获证组织；广告发布单位；《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直销企业总公司；具有专利的市场主体；商标使用单位；专利代理机构；已报送2020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	抽查工作指引规定的检查内容	抽查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委托社会第三方	2021年12月
86	消费品市场购检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	消费品是否存在因设计、制造、警示等原因，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消费品中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抽查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	2021年12月
87	市长质量管理奖及提名奖获奖企业年度考核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应急局、市统计局等	历届市长质量管理奖及提名奖获奖企业	历届市长质量管理奖及提名奖获奖企业在本年度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全覆盖	网上检查	2021年5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88	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核)报告、造价咨询报告核查	市审计局		为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核)、造价咨询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执业质量、报告质量	抽查	现场抽查	2021年12月
89	经营高危项目监管	市体育局		高危项目的经营场所及经营者	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90	统计执法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以及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等统计基础工作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交叉检查	2021年12月
91	基地校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检查	市扶贫办		培训基地校	培训质量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92	医保基金监管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定点医药机构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全覆盖	市级飞行检查、片区联组检查、部门联动检查、川渝联合飞检、委托社会第三方、专项检查、网上审查等	2021年12月
93	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	市金融监管局		小额贷款公司	综合实际利率、融资业务、网络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贷款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统计等方面合规性	抽查	委托社会第三方、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94	典当行年审	市金融监管局		典当行	资金来源和管理、业务结构、财务状况、高管、信用等方面合规性	抽查	委托社会第三方、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95	典当行现场检查	市金融监管局		典当行	资金来源和管理、业务结构、财务状况、高管、信用等方面合规性	抽查	委托社会第三方、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96	交易场所检查	市金融监管局		交易场所	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整改落实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97	融资租赁公司检查	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租赁公司	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整改落实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98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检查	市金融监管局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整改落实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99	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	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0月
100	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	市金融监管局		商业保理公司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0月
101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检查	市人民防空办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	企业资质、产品质量、企业管理、企业信用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委托社会第三方	2021年12月
102	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安全监督执法检查	市能源局		各长输管道企业	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103	林木种苗质量监督	市林业局		为国家投资或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和地方政府投资的造林项目实施单位、市内中标的提供种苗单位（企业）	林木苗木质量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1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104	中药饮片专项整治	市药监局	各区县政府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制剂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非法渠道购进中药饮片行为；使用不合格中药材、中药饮片投料行为，执行GMP要求情况；履行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义务情况，非法生产经营中药饮片行为，从非法渠道购进中药饮片行为；超范围经营行为，各方责任落实情况	全覆盖	企业自查、现场检查、抽检	2021年8月
105	药品流通环节监督检查	市药监局	各区县政府	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药品网络销售第三方平台、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疫苗配送企业、疾控中心、疫苗接种点、中药材市场	流通环节药品质量安全情况	高风险品种全覆盖，普通药品抽查	现场检查、抽检、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网上检查、暗访、约谈等	2021年12月
106	疫情防控用五大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市药监局		疫情防控用五大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疫情防控用五大类医疗器械生产质量安全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1月
107	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	市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企业	生产质量管理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108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县政府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0月
109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县政府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商标使用行为，商标印刷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0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110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公示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1月
111	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内部管理检查	重庆市税务局		税务师事务所	执业质量、内部管理、行政登记和信息采集等情况	抽查	网上检查、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112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市气象局		从事气象信息服务单位	依法从业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约谈	2021年12月
113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督检查	市气象局		含有以下工程、场所、项目的各类主体责任单位：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防雷装置安装及运行、维护、定期检测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约谈	2021年12月
114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监督检查	市气象局		在我市开展经营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	依法从业和业务开展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约谈、交叉检查	2021年12月
115	对施放系留气球和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监督检查	市气象局		开展施放气球活动单位	施放气球单位是否具有资质，施放气球活动是否经过批准，是否依规依标安全施放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021年12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116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	市地震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局，各区县政府	建设单位	抗震设防要求落实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交叉检查	2021年12月
117	消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总队	各区县政府	社会单位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履行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118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消防救援总队	各区县政府	社会单位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委托检验机构检验	2021年12月
119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计划	重庆煤监局		煤矿企业	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网上监察	2021年12月
120	快递市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	市邮政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快递末端网点	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网上检查、书面检查	2021年12月
121	邮政寄递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市邮政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执法总队、重庆市国安局、重庆海关、市消防救援总队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快递末端网点	快递企业建立健全和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寄递安全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抽查	企业自查、现场检查、网上检查、书面检查、约谈、委托社会第三方	2021年12月
122	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快递末端网点	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情况	抽查	企业自查、现场检查、网上检查、书面检查、约谈	2021年12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123	航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检查	重庆海事局		航运企业	安全生产与污染防治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约谈	2021年12月
124	船员培训及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重庆海事局		船员培训机构	船员培训活动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125	海关稽查	重庆海关		与进出口活动相关的企业、单位	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	抽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上检查	2021年12月
126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机构等开展年度执法检查	人行重庆营管部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机构	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127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评估	人行重庆营管部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支付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为规范、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投诉处理、配合监管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128	反洗钱监管	人行重庆营管部		银行业、证券业、期货业、保险业、非银行支付机构、八小类机构、网络小贷机构	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	全覆盖	现场检查、分类评级、监管走访、风险评估、约谈、电话质询、书面质询	2021年12月
129	存款保险现场检查	人行重庆营管部		地方法人银行机构	存款保险差别费率指标真实性	抽查	现场核查、约谈	2021年12月
130	国库业务监管	人行重庆营管部		代理支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	代理支库、集中支付业务履行情况	抽查	非现场监管	2021年10月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监管对象	监管内容	监管范围	监管方式	完成时间
131	接入机构征信业务非现场监管	人行重庆营管部		中心城区涉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机构	征信业务情况	全覆盖	非现场监管、约谈	2021年12月
132	外汇监管	人行重庆营管部		涉汇主体	外汇业务合规性	抽查	现场检查或调查、非现场核查或现场检查	2021年12月
133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监管	市通信管理局		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企业	增值电信企业经营情况	抽查	现场检查与线上检查并行	2021年11月
134	未备案网站管理专项监管	市通信管理局		从事基础电信业务企业	未备案网站情况	全覆盖	网上检查	2021年12月
135	IP地址管理专项监管	市通信管理局		从事基础电信业务企业	IP地址报备信息是否准确	抽查	现场检查	2021年11月
136	电信网码号资源年报检查	市通信管理局		市通信管理局核配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者	各类码号资源的使用主体、使用位长、码号用途、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码号备案及开通、码号资源占用费缴纳等情况	抽查	网上检查、现场检查	2021年9月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渝府办发〔2021〕2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气象工作的重要部署，加快推进全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所需，加快气象科技创新，加强气象现代化能力建设，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重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保障。

（二）总体目标。重庆气象现代化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若干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气象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显著增强。到2025年，灾害性天气监测分辨率达到5公里；高分辨率数值预报、智能网格预报空间分辨率分别达到3公里和1公里，暴雨过程预警准确率达到92%以上，强对流天气警报提前2小时发布；气象灾害高风险区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到2035年，建成全国智慧气象发展引领区、区域气象灾害防御示范区、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气象服务样板区、气候经济发展示范区，全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成为气象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

二、重点工作

（一）建设智慧气象体系。坚持创新在气象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落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和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行动方案，大力发展智慧气象。

1. 建设智慧气象“四天”系统。推进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智慧气象领域的深度应用。建设天枢·智能探测系统、天资·智能预报系统、知天·智慧服务系统和御天·智慧防灾系统，主要建成“气象+大数据”平台和智能协同观测系统、高分辨率数值预报系统、智能预报预测系统、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智慧气象为农服务系统、智能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智能人工影响天气系统等“一平台七系统”。融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5G+智慧气象”建设，探索智慧气象应用服务，助力我市打造“智造重镇”、建设“智慧名城”。（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应急局、市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国家西部气象科技创新高地。建设气象科技创新中心，创建国家气候观象台，筹建“气候资源经济转化重点实验室”，推动建设国家人工影响天气实验室和示范基地、金佛山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助推西部（重庆）科学城市建设。促进中国科学院大学重庆学院人工智能领域学科与气象领域交叉融合，推动气象领域的智能化应用与发展。加强高分辨率数值天气预报雷达卫星资料同化、智能网格预报、预警信息精准智能推送、暴雨诱发中小河流洪水及山洪和地质灾害气象监测预警等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开展山地立体气候资源精细化开发利用研究，跻身全国气象科研领先方阵。（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教委，有关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气象灾害防御体系。落实气象服务生命安全要求，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加快建立覆盖全面、信息准确、传递畅通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升我市防范自然灾害能力水平。

3. 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重点在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暴雨灾害高风险区、高海拔地区等，加密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在现有雷达监测盲区、强对流天气易发区增设相控阵天气雷达。加强突发性、局地性强对流天气和转折性天气预报预警，强化大江大河、中小河流流域、

水库汇水区雨情监测预警和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为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提供科学支撑。（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重庆海事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预警信息发布传播能力。建设基于云架构的预警信息智能发布系统，无缝对接应急广播、电视机顶盒和基于区域手机用户的发布系统，实现预警信息面向指定区域、指定人群和全媒体精准靶向快速推送。推进预警工作站村（社区）全覆盖，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预警工作体系，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户—人”六级预警信息发布传播体系，推动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委、市通信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委，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完善“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制定分区分级气象灾害风险等级标准，开展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编制，实施差异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气象灾害敏感单位和防御雷电灾害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运行机制，建立气象灾害预警分级响应机制，加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健全部门间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共建、数据信息共享、自然灾害联合会商、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统筹推进预警信息员、网格员、群测群防员等基层防灾减灾队伍建设和气象、水利、地震、地质等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市地震局，各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一区两群”气象保障体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决策部署，加快构建协同高效、优势互补的川渝气象保障体系。

7. 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气象保障服务。编制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气象保障专项规划。重点实施区域气象灾害联防、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气象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气象服务和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气象服务。争取国家气象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在成渝地区布局落地。（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文化旅游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气象保障服务。建设主城都市区应急气象保障中心和万州、黔江、涪陵、永川区域应急气象保障中心。建设重庆超大城市气象服务中心、渝东北三峡库区生态气象服务中心、渝东南武陵山区生态气象服务中心。（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气象保障体系。落实气象服务生产发展要求，建设内陆开放高地气象保障体系。

9. 深化重庆出海出境大通道气象保障。建设国家气象低轨互联卫星应用示范基地，建设“一带一路”和对外开放大通道重庆智慧气象预报服务系统，为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渝新欧）、渝满俄班列等提供沿途气象卫星遥感服务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市气象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和会展名城建设气象服务。打造长江黄金水道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示范,探索商船海上远洋导航气象服务,发展国际航线、航运气象服务,开展高速公路团雾监测预警,服务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建设。建设重大活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系统,服务保障大型展会和重大赛事。(市气象局、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民航重庆监管局、重庆铁路办事处、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建设乡村振兴气象保障体系。落实气象服务生活富裕要求,推进落实“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建设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11. 增强现代农业气象服务能力。强化粮食安全气象保障,开展重要粮油基地精细化气象服务示范建设。建设现代农业气象观测站网,打造农业气象大数据精细化智能服务平台,“直通式”农业气象服务覆盖80%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江津现代农业气象试验站科研能力。加大重点区域、重要农事季节的人工影响天气抗旱防雹作业力度。(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委,有关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气象服务。创建中国(重庆)花椒产业研发中心,建设柑橘、榨菜、茶叶、设施农业等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培育优质农产品气候品质品牌、气候宜居宜游乡村品牌,促进农业“接二连三”。强化气象防灾减灾、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特色产业发展气象保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气象科技支撑。(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有关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体系。落实气象服务生态良好要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体系。

13. 强化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气象保障。建设广阳岛生态气候观测站,服务广阳岛片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建设。建设以卫星遥感为主的多源生态环境协同观测评价系统,服务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林业气象服务保障系统,强化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气象保障。建立强降雨诱发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三峡库区地质灾害防治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气象服务能力。推进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数据共享,提高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能力,强化突发大气污染扩散应急气象保障。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大气污染防治野外科学试验,加快实施西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程项目,促进生态型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能力提升。(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区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积极发展气候经济。完善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的制度体系。建设全市生态气候资源大数据,开展生态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和市级气候品牌,推动立体气候资源向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绿色产业转化。(市气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文化旅游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建设重庆三峡国家气象公园。完善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建设机制。依托三峡重庆库区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两大“本底”,围绕天气气候景观、立体气候、气象历史文化、

喀斯特地理地貌、气候养生五大气象旅游资源，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庆三峡国家气象公园，着力打造一批气象历史文化主题公园、天气景观旅游最佳观赏区、气候环境旅游体验区、喀斯特地貌科普区，建设武隆国家气候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助力重庆打造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市气象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城市管理局，有关区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具体措施，统筹推进新发展阶段气象现代化建设。要落实属地责任，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领导。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区县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将气象现代化建设纳入“十四五”规划，统筹安排建设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确保重点工程项目落实落地。

（三）健全法规标准。推进我市地方性气象法规及政府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重点围绕防汛抗旱、生态文明、乡村振兴、交通安全等领域，推进气象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和应用。

（四）增强人才支撑。完善气象人才政策和人才培养机制，将气象高层次人才培养纳入地方人才工程予以支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促进气象干部人才横向交流。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9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2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促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2 日

促进生产经营稳定发展若干措施

一、减税降费降成本

1.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减免。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 1% 执行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3. 降低转贷应急周转金费率。对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资金，费率继续按照 0.1% 执行。（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4. 减免注册申请费用。对由我市收取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予以免征，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药监局）

5. 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上一年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减免 50%；连续 2 年未发生拖欠的，减免 60%；连续 3 年未发生拖欠的，全额减免。对应年限内须在我市行政区域有建设项目记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力社保局）

6. 调整项目资本金监管政策。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对于符合项目资本金缓存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申请缓存期延至 6 个月；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按照项目施工进度，分楼栋申请使用项目资本金；对于已监管项目资本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周转确有困难、工程建设进度未达到申请使用节点要求的，可申请提前一个节点使用项目资本金。（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

7. 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受疫情影响的新开工项目，可申请延期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申请办理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民防空办）

8.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策划线上房交会，在条件允许时恢复线下房交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可按规定予以税费抵扣。（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重庆市税务局）

9. 优化快捷通关。对企业生产急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给予快速通关保障。对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试点实施“先声明后验证”便利化措施。对涉及 CCC 认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推广实施采信便利化措施。（责任单位：重庆海关）

10. 支持冷链物流疫情防控。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冷链物流和全市设立的监管首仓冻品统一仓储、检疫检测、集中消杀，对因疫情防控需要、采取高频次检疫消杀的冷链物流企业、监管首仓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

11. 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严格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政策,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取消港口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支持构建全市城乡冷链物流体系,逐步提升我市铁路货运分担比例,强化水运物流服务能力。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全面取消不合规收费。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

二、促进科技创新

12. 支持科创型企业上市。优化调整我市对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重点培育企业奖补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和新经济新业态中小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证监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13. 科创企业奖补支持。对参与国家“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引进或新建的重大创新链功能项目,自主立项、先行投入开发“硬核科技”重大创新产品并实现本地配套的项目,综合性创新平台项目,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优秀产品和标杆应用等,给予一定奖励补助或优先支持市级科研项目立项。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重庆市税务局)

14. 优化创新主体要素保障。完善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在产业功能区内合理规划布局用于融合研发、设计、检测、中试、新经济等创新性业态的产业用地,可按新型产业用地类型管理,并兼容配套一定比例的职住平衡生活性服务设施。对科技型企业新建总部、研发中心等使用商务用地的,实行差异化土地供应价格。对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项目用地,予以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科技局)

三、金融惠企支持

15. 延期还本付息。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按规定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延期贷款本金 1% 给予激励。(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

16. 加大信贷投放。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的、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信用经营性贷款),按规定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照信用贷款本金的 40% 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要严格落实总行分配的小微信贷计划。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财政局)

17. 强化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原则和风控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

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制造业信用贷款审批权限，合理提高制造业不良容忍度。加强制造业重点企业银团贷款推广应用，加强制造业重点企业风险防范化解，引导债委会积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制定落实脱困计划和风险化解处置方案，构建银企合作命运共同体。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18. 加大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支持力度。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针对制造业企业投资新建、改造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项目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手续，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贷款业务办理便捷性。引导政策性银行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发挥自身优势，丰富金融产品创新，进一步运用转贷款模式等，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19. 中小微企业定向授信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向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放定向授信贷款，最高额度增至300万元。（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委、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

20. 外贸企业金融纾困。鼓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给予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协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加强外贸企业理赔前期服务和后期追偿。（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商务委）

四、持续扩大内需

21. 促进“首店”“首发”经济。鼓励国内外零售企业在我市开设全球首店、中国（内地）首店、西南首店、重庆首店，并根据其经济贡献、注册到位资本、落户年限等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对重点消费品品牌生产企业利用媒介渠道开展品牌集中宣传的费用，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22. 支持线上线下消费。鼓励“中央厨房+线下配送”“无接触配送”“餐饮+零售”等经营模式，支持“直播带货”等线上业态发展，推动生产企业运用新业态扩展市场渠道，做大网络零售规模。打造“线上智博会”等展会，建设西洽会“线上展厅”，推动“柑橘节”“橙博会”等产销类展会上线。策划围绕民生消费品为重点的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

23. 促进汽车家电更新换代消费。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一定补贴。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新一轮家电下乡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对本地农村居民购买高清电视机、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脑、智能手机、电饭煲、热水器、智能手表、服务机器人等家电下乡产品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24. 强化成渝两地协同消费。搭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商旅文推广联盟，充分发挥成渝两地商旅文特色资源优势，举办双城联动惠民消费宣传推广活动，共同打造巴蜀商旅文精品游览线路、消费品牌，促进双城景区、商圈、特色商业街融合互动、交流合作，提升成渝两地协同消费影响力、集聚力。（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

25. 支持旅游业营销。按照差异化、个性化原则,研究制定我市“十四五”期间旅游营销奖励办法,加快文旅融合,助力全市旅游业全面复苏。(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

26. 激活夜间经济消费。加强夜间经济规划布局,加快发展多元化夜间消费业态,完善夜间经济功能配套。推动影剧院等密闭式娱乐休闲场所,采取“上云”模式预约、错峰开放。鼓励核心商圈(商家)、影院剧场、精品书店、文博场馆适当延长营业时间,发放惠民消费券。开展夜经济主题消费活动,持续提升夜间消费品质,打造“重庆味、国际范”的不夜之城。(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委宣传部)

27. 引导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完善互联网平台企业合规指引,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按规定执行;国家出台新政策的,遵照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94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机关新闻发布 工作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2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6 日

重庆市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树立重庆对外开放良好国际形象，提高重庆知名度美誉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闻发布”，是指本市行政机关通过新闻发言人或新闻媒体、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网和应用程序、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政务公众号、行政机关网络问政平台，以及新闻发言人进基层等线上线下形式，发布权威信息、表达观点立场、回应社会关切、解答公众疑问等与公众进行沟通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市政府，区县（自治县）政府（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市级部门）等行政机关开展新闻发布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精准掌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和舆情动态，加强新闻发布，注重互动交流，推动公众参与，让人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将新闻发布作为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的重要方式，与实际工作同步部署。不公开的例外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坚持以传播为关键。提高同新闻媒体打交道能力，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传播、国内国际开放传播，善用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发挥新闻发布在提升便民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舆论引导中的重要作用。

（四）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正确对待舆论监督，做到公开透明、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向人民群众讲真话，不回避问题、不掩盖事实真相，避免因发布错误信息或不实信息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

第二章 新闻发布内容、形式

第五条 行政机关以新闻发布方式开展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工作，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发布以下信息。

（一）政务公开信息。落实中央部署的工作情况，重要决策部署、重要改革事项、重点项目工作、重点民生实事及其具体举措、进展成效，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公开的信息等。

（二）政策解读信息。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面广、关注度高、专业性强、与群众利益和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信息等。

（三）舆情回应信息。对新闻媒体、网络问政平台、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热点问题，以及舆论监督

突出问题的回应信息等。

（四）突发事件信息。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行政机关立场、所采取措施、公众注意事项等信息。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按程序及时科学准确公布发生原因、生命财产损失和救援救助情况等。

（五）重要预警信息。可能发生、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提示信息等。

（六）重大活动信息。行政机关举办的重要会议，国内国际会展论坛、经贸交流、节庆和社会文化体育活动等相关信息。

（七）其他重要信息。其他需要对外披露、介绍的事项信息。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灵活运用各类形式开展新闻发布。

（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报会。一般公开邀请市属新闻媒体、中央和境外新闻媒体驻渝机构记者参加，必要时可进行特定邀请。发布会须回答记者提问，通报会可不安排提问环节。

（二）新闻通气会。进行政策吹风，让新闻媒体深入了解政策信息和重点工作、重大事件，沟通背景情况，一般特定邀请市属新闻媒体、中央和境外新闻媒体驻渝机构记者或有关负责人参加。可安排提问环节。

（三）新闻媒体专访、书面信息发布。可在本单位或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符合行政机关形象的安全场所接受采访或网络连线采访，可请记者提前提供采访提纲。书面信息发布主要用于权威、应急等信息发布。

（四）新闻媒体座谈会、新闻记者招待会。可根据阶段性工作、专项工作需要举行座谈会，邀请特定新闻媒体记者或有关负责人参加，开展互动交流。原则上，市政府新闻办每年举行 1 次新闻记者招待会，通报新闻发布工作情况，听取记者意见。

（五）线上线下答问。属辅助性新闻发布活动，包括在网络问政平台答疑，开展进城乡社区、进产业园区、进大学校区活动等，通过点对点、面对面解读政策和沟通，增进公众对新闻发布工作的了解，培养公众通过新闻发布获取权威信息的习惯。

第三章 新闻发布机构和新闻发言人

第七条 政府新闻办公室（以下简称政府新闻办）为本级政府新闻发布工作机构，市级部门明确或设立新闻发布工作职能处室。

第八条 行政机关设立新闻发言人及工作团队。

（一）新闻发言人应当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熟悉本单位工作业务和新闻舆论工作纪律，了解新闻传播、网络传播基本规律，具有较强沟通表达、协调、应变能力和良好心理素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众形象良好。

（二）市政府设立 2 至 3 名新闻发言人，由市政府任免，原则上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政府新闻办主任担任。市政府新闻办主任、新闻发布处处长履行专职新闻发言人和发言人助理职责。

（三）区县府、市级部门设立1至2名新闻发言人，由区县府分管常务工作负责人或其他负责人、市级部门负责人担任，按相关程序任免后报市政府新闻办备案。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市级部门可设专职新闻发言人。原则上，区县府新闻办主任、市级部门新闻发布工作职能处室负责人履行专职新闻发言人助理职责。

（四）新闻发言人工作团队实行专兼结合，新闻发布工作机构设专职人员。市政府新闻办每年公开新闻发言人名单。

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沟通的纽带和桥梁，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新闻发布，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 （一）总体组织策划新闻发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
- （二）了解舆论关注热点并及时报告主要负责人，协同组织舆情研判，提出发布选题建议；
- （三）指导拟定发布口径，审核新闻发布内容；
- （四）组织实施新闻发布活动；
- （五）开展新闻发布活动效果评估，提高发布和传播质量；
- （六）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日常联系、沟通；
- （七）指导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平台建设；
- （八）每年向主要负责人提交新闻发布工作报告和计划；
- （九）负责开展与新闻发布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为新闻发言人工作创造条件。

（一）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新闻发布第一责任人、“第一新闻发言人”，直接领导新闻发言人工作，应当对新闻发言人给予爱护、帮助和支持，为新闻发言人工作创造宽松环境，鼓励新闻发言人主动发布信息。遇有重大突发事件、重要社会关切等，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接受媒体采访。

（二）新闻发言人应当参加重要会议，阅读重要文件。政府新闻办主任列席本级政府常务会会议，市级部门新闻发言人助理列席本单位重要会议。

（三）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确保新闻发言人或需要直接发布事件相关新闻的人员，参与事件处置，能及时到达现场，掌握相关信息，有效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重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渝快办”应用程序、“重庆发布”公众号、重庆市网络问政平台和重庆市新闻发布中心、线上新闻中心等新闻发布工作平台建设，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新闻发布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增进公众对新闻发言人工作的了解和平台粘性。

第十二条 加强新闻发言人能力建设，政府新闻办应当组织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助理专业培训，行政学院（校）应当将领导干部媒介素养培训纳入日常教学。

第四章 新闻发布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区县府、市级部门按属地属事原则分工负责，市、区县府新闻办分级主管统筹的行政机关新闻发布工作机制。

（一）归口联动机制。坚持“谁主管、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严格管理新闻发布活动。以市政府、市政府新闻办名义举行的新闻发布活动由市政府新闻办统一管理。区县政府、市级部门新闻发布工作机构统一管理本地本单位新闻发布活动。根据社会对重要事项、重要气象等信息的关注动向，以及政务舆情回应需要，市政府新闻办牵头启动新闻发布社会热点选题联动机制。

（二）舆情研判机制。行政机关安排专门力量搜集涉及本地本部门舆情，密切关注重大政策出台和敏感事件节点的舆论动向，建立重大舆情专家会商机制。遇到重大事件、重要舆情，涉事责任部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并通报新闻舆论、新闻发布工作主管部门。

（三）主动发布机制。市长、副市长每年参加 1 次以上新闻发布活动。区县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相关市级部门，每季度至少举行 1 次新闻发布会；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的新闻发布活动、至少 1 次通过其他形式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言人每年参加 2 次以上新闻发布活动，其中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的新闻发布活动。区县政府、市级部门负责人应当积极参加相关新闻发布活动。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相关领域常态化新闻发布工作。

（四）应急发布机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坚持早讲事实、重讲态度、多讲措施、慎讲原因，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由现场指挥部负责，事件发生后应当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较大和一般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由事发地行政机关负责。视情况滚动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五）专家解读机制。健全由政策制定参与者、涉及相关专业领域专家学者和新闻舆论工作专家学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培养和组织有权威性、影响力的专家参与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

（六）媒体联络机制。新闻发布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日常联系，受理境内外记者采访申请，为记者合法采访提供便利，指导协调发布单位为记者提供采访线索、背景资料、动态信息、安全提示等。

（七）风险管控机制。发布单位负责审核发布选题、内容、方式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单位主要负责人、新闻发言人和实际主发布人对发布内容负责。参加新闻发布活动的新闻媒体、记者和承担活动直播等相关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八）工作评估机制。市政府新闻办每年组织新闻发布工作评估，评估结果经市政府同意后通报。区县政府、市级部门应当进行年度自评。

第五章 新闻发布会

第十四条 对新闻发布会进行分类管理，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市级部门应当定期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政府新闻办会同相关单位加强专题新闻发布会选题管理。应急新闻发布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以市政府、市政府新闻办名义举行新闻发布会的工作流程如下：

（一）选题申报。区县政府、市级部门提出申报，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的发布会申报表和工作方案、发布文稿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新闻办。

（二）文稿规范。市政府新闻办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单位发布文稿的规范性把关。

（三）内容审定。市级部门的发布内容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秘书长审定，涉及重大事项发布由秘书长签报分管副市长、市长审定。区县政府的发布内容由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审定。

（四）发布人、主持人选定。以市政府名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主发布人为市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主持人为市政府新闻发言人。以市政府新闻办名义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主发布人为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新闻发言人或授权的负责人，主持人为市政府新闻发言人或发言人助理。可邀请专家、重要人士等参加新闻发布会。

（五）现场管理。市新闻发布中心是市政府、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的主场地，特殊情况可在满足场地标准的前提下另择场地。参会人员应当服从市政府新闻办对现场的管理，共同维护会场秩序。发布人应当服从主持人的现场安排。

（六）传播管理。原则上，应当通过“重庆发布”公众号预告会议时间、地点，全程进行视频直播或网络图文直播。发布会后，市政府新闻办和发布单位应当及时搜集新闻报道和舆情反应，对相关情况按程序及时报告、妥善应对处置。

（七）定时发布。社会影响大、持续时间长的公共卫生事件，可由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新闻办、市卫生健康委，在事件处置指挥部领导下，定时举行系列新闻发布会。

第六章 监督和保障

第十六条 市、区县政府将信息发布、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和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纳入政务公开考核范围，政府督查部门加强督查。

第十七条 新闻发言人和参加新闻发布的人员应当遵守新闻发布工作相关规定，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新闻发布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单位或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依法应当发布而不发布，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未按规定程序发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二）涉及公共利益的重要政策、重要事项，无故拒绝、阻挠记者合法采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三）故意发布虚假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四）拒绝执行上级发布指令或延误时机、执行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后果的。

（五）未履行保密审查程序，致使党和国家秘密泄露或公开了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第十九条 新闻媒体故意歪曲事实、进行虚假报道，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媒体及相关责

任人责任。

第二十条 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助理按照工作程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的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行政机关加强新闻发言人工作团队、新闻发布工作平台建设和后勤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市依法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等，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的新闻发布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3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将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立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确保立法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期待。

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促进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制度供给。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聚焦制度空白，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重点领域立法，创新新产业新业态监管模式，着力解决改革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前瞻性。

三、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执行有关地方立法的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要充分开展立法调研，加强立法论证，切实掌握我市行政管理尤其是基层实际情况。要完善立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充分利用网络、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法专家、科研院校，企业、行业协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及社会公众等方面意见建议。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我市改革发展的重大疑难问题，全面研究解决问题的路径方案，科学设计能够有效解决我市实际问题、切实可行的制度规定。要提高审查质量，加强沟通协调和指导督促，力求立法草案科学合理、结构严谨、逻辑严密、内容详实，制度措施的操作性和可行性强。

四、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部门、本系统的立法工作，强化责任落实，配齐配强立法力量，保障立法经费，切实保障立法项目高质高效推进。强化立法工作计划的刚性约束，审议项目要严格按照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报请市政府审议；预备项目要加快推进立法进度，以调研报告为基础，提出草案文本；调研项目要充分调查研究，提交调研报告。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立法项目，应按照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将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市级党政机关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市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审查把关、督促推进，确保按期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涉及疫情防控、“放管服”改革、民法典、长江流域保护等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涉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修改、废止的，要抓紧起草本部门负责的法规规章修改、废止的决定草案，并按时报送市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2021年立法工作重点是：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聚焦科技创新、国家安全、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文明、防范风险、涉外法治、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立法，安排一批有针对性的立法项目。具体项目如下：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65件）

（一）审议项目9件（制定5件，修订4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送审时间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时间
1	《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修订）》	市科技局	3月	6月	7月
2	《重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条例（制定）》	市大数据发展局	3月	8月	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送审时间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时间
3	《重庆市中医药条例（制定）》	市卫生健康委	3月	6月	7月
4	《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制定）》	市城市管理局	已报送	3月	5月
5	《重庆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制定）》	市公安局	2月	4月	5月
6	《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修订）》	市民政局	已报送	4月	5月
7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修订）》	市农业农村委	2月	6月	7月
8	《重庆市标准化条例（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	2月	6月	7月
9	《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	市交通局	2月	6月	7月

（二）预备项目 17 件（制定 12 件，修订 5 件）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重庆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制定）》	市农业农村委
2	《重庆市反间谍工作条例（制定）》	重庆市国安局
3	《重庆市养老服务条例（制定）》	市民政局
4	《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5	《重庆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制定）》	市财政局
6	《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制定）》	市交通局、中铁成都局集团公司
7	《重庆市学前教育条例（制定）》	市教委
8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局
9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修订）》	市农业农村委
10	《重庆市慈善条例（制定）》	市民政局
11	《重庆市军事设施保护条例（制定）》	重庆警备区战备建设局
12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修订）》	市司法局
13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修订）》	市城市管理局
14	《重庆市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制定）》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15	《重庆市水域治安管理条例（修订）》	市公安局
16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制定）》	市公安局
17	《重庆市食盐管理条例（制定）》	市经济信息委

(三) 调研项目 39 件 (制定 17 件, 修订 22 件)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重庆市审计监督条例 (修订)》	市审计局
2	《重庆市铁路条例 (制定)》	市交通局
3	《重庆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 (制定)》	市文化旅游委
4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修订)》	市文化旅游委
5	《重庆市查禁赌博条例 (修订)》	市公安局
6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修订)》	市公安局
7	《重庆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修订)》	市人力社保局
8	《重庆市社区矫正条例 (制定)》	市司法局
9	《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 (制定)》	市金融监管局
10	《重庆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修订)》	市经济信息委
11	《重庆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
12	《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
13	《重庆市消防条例 (修订)》	市消防救援总队
14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修订)》	市应急局
15	《重庆市蚕种管理条例 (修订)》	市商务委
16	《重庆市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条例 (修订)》	市委台办
17	《重庆市反家庭暴力条例 (制定)》	市妇联
18	《重庆市预防控制性病艾滋病条例 (修订)》	市卫生健康委
19	《重庆市医疗保障条例 (制定)》	市医保局
20	《重庆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制定)》	市交通局
21	《重庆市邮政条例 (修订)》	市邮政管理局
22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	市城市管理局
23	《重庆市基层法律服务条例 (修订)》	市司法局
24	《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 (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
25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修订)》	市发展改革委
26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
27	《重庆市招商投资促进条例 (制定)》	市招商投资局
28	《重庆市居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制定)》	市民政局
29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 (制定)》	市民政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30	《重庆市应急管理条例（制定）》	市应急局
31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市林业局
32	《重庆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
33	《重庆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委
34	《重庆市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制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5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修订）》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36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修订）》	市林业局
37	《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38	《重庆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
39	《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	市司法局

二、政府规章（29 件）

（一）审议项目 9 件（制定 2 件，修订 7 件）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送审时间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1	《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修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已报送	2月
2	《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制定）》	市医保局	已报送	6月
3	《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委	1月	6月
4	《重庆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市城市管理局	1月	6月
5	《重庆市行政立法基本规范（试行）（修订）》	市司法局	6月	10月
6	《重庆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规定（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残联	4月	10月
7	《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委	4月	10月
8	《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修订）》	市消防救援总队	6月	12月
9	《重庆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修订）》	市司法局	8月	12月

（二）预备项目 10 件（制定 4 件，修订 6 件）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市教委
2	《重庆市地震预警管理规定（制定）》	市地震局
3	《重庆市学生申诉办法（修订）》	市教委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4	《重庆市国有土地储备整治管理办法（修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5	《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制定）》	市应急局
6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修订）》	市地震局
7	《重庆市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制定）》	市公安局
8	《重庆市长江流域禁捕管理办法（制定）》	市农业农村委
9	《重庆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市经济信息委
10	《重庆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修订）》	市交通局

（三）调研项目 10 件（制定 6 件，修订 4 件）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起草单位
1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办法（制定）》	市文化旅游委
2	《重庆市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办法（制定）》	市残联
3	《重庆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	市消防救援总队
4	《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	市城市管理局
5	《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修订）》	市司法局
6	《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修订）》	市司法局
7	《重庆市天然气使用及设施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市经济信息委
8	《重庆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制定）》	市政府外办
9	《重庆市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
10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市消防救援总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
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渝府办发〔2021〕3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我市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

管制度体系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构建全领域、全流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我市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建成与本市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相匹配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在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两级形成专业高效、统一规范的医保监督执法制度体系。到 2025 年，形成以依法监管、社会共治、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智能化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推进我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强化医保部门、各定点医药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公立定点医药机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医保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力度。推进社会办医药机构党组织建设，坚持党的建设与医保基金监管同步推进。（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二）强化政府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在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依法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压实各区县政府属地责任，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建立由医保部门牵头，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监、审计等有关部门参与的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医保基金监管重大行动、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加大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督导力度，对工作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各区县政府）

（三）落实医药机构责任。办医主体对医疗机构依法使用医保基金承担管理责任，医疗机构履行医疗服务质量和医保基金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医保工作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管理制度以及岗位职责、风险防控、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四）推进行业自律管理。积极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在行业标准、服务规范、自律管理、失信惩戒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自律建设，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促进行业自我约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三、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一）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多形式检查制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制定出台我市医保基金“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办法，建立医保基金监管执法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设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规范执法权限、程序和处罚标准，避免选择性执法、处罚不均衡。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制定出台我市购买第三方服务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办法，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常态化、全覆盖的医保结算费用审核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强化对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量、费用控制、医保基金风险防控考核评价，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健全智能监控制度。加快推进医保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强部门间信息交换与共享，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优化医保基金综合监管系统功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对医保经办机构、医药机构、医师、参保人员的全流程、全对象、全方位监管。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诊疗行为的引导和审核，强化事前、事中监管。针对欺诈骗保行为特点，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等医学知识库，完善智能监控规则，提升智能监控功能。开展药品、医用耗材进销存实时管理。推广视频监控、生物特征识别等技术应用。推进异地就医、购药即时结算，实现结算数据全部上线，将异地就医结算数据纳入监管范围。（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

（四）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制定我市医保基金举报投诉制度，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规范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和机制，加强隐私保护，切实保障举报人信息安全。严格落实并不断完善举报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奖励制度，及时兑现奖励资金，激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五）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建立我市医保领域欺诈骗保“黑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六）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健全部门间相互配合、协同高效的综合监管制度，推行网格化管理。医保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药监部门负责执业药师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药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机关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

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财政部门负责对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形成监管合力。（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各区县政府）

（七）完善社会监督制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推进普法教育，增强公众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意识，加强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执业教育培训。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告医保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公开定点医药机构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医药机构和新闻媒体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等进行广泛深入监督。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飞行检查、明察暗访等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新闻办，各区县政府）

（八）健全川渝合作监管机制。建立川渝两地医保基金监管联动机制，加大涉嫌欺诈骗保重点案件线索信息及案情通报力度，加强医保失信跨区域联合惩戒力度。不定期开展川渝地区监管专家交流，实现专家资源共享，并互派专家开展执法检查。探索推进医保基金反欺诈领域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四、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保障措施

（一）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及规范保障。贯彻执行国家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办法，制定出台我市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范监管权限、程序和处罚标准等，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逐步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完善并落实临床药师制度、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运用。（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医保监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执法人员，加强监管干部培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理顺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协议管理的关系，明确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的职责边界，加强工作衔接，落实经办稽核、协议管理、稽查审核等工作责任。加强医保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强化内部权力制约制衡，定期对经办机构内控风险进行评估，筑牢医保基金监管内控防线。加强各级财政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力量。保障医药机构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相关设施。（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力度。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惩重罚欺诈骗保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欺诈骗保行为的立法解释，健全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医保部门依法依规加强行政处罚力度。积极发挥部门联动处罚作用，对经医保部门查实、欺诈骗保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和责任人，卫生健康、药监部门应依法作出停业整顿、吊销执业（经营）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提升惩处威慑力；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

（四）统筹推进医疗保障相关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确定基本保障内涵，厘清待遇支付边界，明确政策调整权限。加强医保对医疗和医药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监管职责，优化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基础。（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政府）

（五）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体系改革。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诊疗行为。围绕常见病和健康问题，规范推广适宜医疗技术。坚持招采合一、量价采购，落实国家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不断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医保支付与招标采购价格联动。加强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各区县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重要性，加强领导、紧密部署、协调推进。医保部门是医保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审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药监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协同推进改革。要加强信息交流，实现联动响应，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市级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和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扎实开展宣传月活动，及时总结推广有效的监管方法和模式。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第三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通办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1〕3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2021年重庆市政务服务工作要点》（渝府办发〔2021〕2号）要求，为推动更多政务服务

事项“跨区县通办”，实现“就近申请、异地收件、内部流转、属地办理、邮寄送达”，有效解决异地办事“折返跑”问题，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动第三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通办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办理流程

第三批“跨区县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下简称第三批通办事项）共 126 项，涉及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 23 个市级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统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等要素，在“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发布，指导区县落实收件受理、过程办理、办结送达等工作要求，推进同一事项在全市范围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推进系统对接

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第三批通办事项均应纳入“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托“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线上服务，着力推动“全程网办”。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要优化提升“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与市级部门办事系统互联互通。市大数据发展局要加快推进数据共享，确保第三批通办事项网上运行需求。

三、异地协同办理

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全面推行“收受分离”模式。全市县级以上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区县通办”窗口，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网络推送给业务属地部门，由业务属地部门审批人员对报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对申请材料原件必须进行审查的，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第三批通办事项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编制事项办理操作指南，指导各区县抓好落实。

四、加强工作保障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跨区县通办”工作统筹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第三批通办事项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实现“跨区县通办”。各区县要加强线上线下融合，提供多元化办事渠道。要加强宣传引导，主动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附件：重庆市第三批“跨区县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

重庆市第三批“跨区县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责任单位
1	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	市教委
2	实施专科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的终止审批	
3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4	实施专科教育的民办高等学校的设立审批	
5	高中阶段学历教育学校的设立审批	
6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申请	市公安局
7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许可	
8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市民政局
9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10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11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4	变更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或机构负责人	市司法局
15	增加司法鉴定机构业务范围	
16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17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许可	
18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9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许可	
20	变更司法鉴定机构名称	
21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	
22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23	司法鉴定人增加执业类别	
24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审核	
25	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	
26	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许可	
27	司法鉴定人登记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责任单位
28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许可	市司法局
29	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	
30	司法鉴定人延续审核登记	
31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市人力社保局
32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3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34	新设探矿权登记	
35	新设采矿权登记	
36	探矿权延续登记	
37	探矿权变更登记	
3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4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非农村村民住宅	
41	地图审核审批	
4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43	采矿权注销登记	
44	探矿权注销登记	
45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4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批	
47	采矿权变更登记	
48	采矿权延续登记	
49	探矿权保留登记	
50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1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市生态环境局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53	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豁免备案证明	
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5	新申请及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56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责任单位
57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委
58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5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60	供水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61	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证许可（转让）	市交通局
62	省际班车客运线路新增	
63	县际班车客运线路新增	
64	省际、县际包车客运业户增项	
65	省际、县际包车运力新增经营	
66	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评定	
67	省际、县际包车客运业户开业	
68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设计变更	
69	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70	危险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71	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7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施工图设计	市水利局
73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74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75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技术审查	
76	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77	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进行验收	市农业农村委
78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79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80	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初审	
8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82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核发）	
83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扩项/分场地）	
84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变更）	
8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设立审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责任单位
86	有机无机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正式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
87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	
88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复评审）	
89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	
9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人员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工授精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9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9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医疗机构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婚前医学检查服务）	
9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医疗机构从事助产技术、节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9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变更单位名称、负责人或地址）〕	
95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人员从事助产技术、节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服务）	
9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变更	市应急局
9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	
9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无储存）	
99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延期	
1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	
1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无储存）	
1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变更	
10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10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0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无储存）	
106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10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市市场监管局
108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	
109	对重庆市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的评定	市金融监管局
110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审核（核报市政府）	市能源局
111	水电开发权出让备案	
112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市林业局

序号	事 项 名 称	责任单位
11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	市林业局
114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115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16	商标品牌培育	市知识产权局
117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查	重庆市国安局
118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119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20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市地震局
121	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市新闻出版局
122	从事出版物、1000万元以上（含）包装装潢印刷品企业的设立审批	
123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124	出版物批发单位登记项目变更审批	
125	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126	从事出版物、1000万元以上（含）包装装潢印刷品企业登记项目变更审批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业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h>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